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5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杰先生和董事朱春城先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朱春城先生已被取保候审。经与有关部门了解，上述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副总经理韩猛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杰先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在李月杰先生无法履职期间，特指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猛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

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